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09年9月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09年12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0年1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中国证监会2010年3月10日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口头反馈意见，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

上海 Shanghai	上海市淮海中路1045号淮海国际广场28-30楼 邮编200031 28-30/F, Huai Hai Road (M),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 T (8621) 24126000 传真 F (8621) 24126150	
深圳 Shenzhen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28楼 邮编518026 28th Floor, LANDMARK, 4028 Jintian 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26, China 电话 T (86755) 22163333 传真 F (86755) 22163380	
成都 Chengdu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22层G座 邮编610016 22nd Floor, the City Tower, 86 Section One, Renminnanlu, Chengdu, Sichuan 610016, China 电话 T (8628) 86203818 传真 F (8628) 86203819	
广州 Guangzhou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23号中信广场54楼 邮编510613 54th Floor, CITIC Plaza, 233 Tianhe Road North,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13, China 电话 T (8620) 38191000 传真 F (8620) 38912082	
西安 Xi'an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D座701 邮编710068 Room 701, D Tower, Chang'an Metropolis Center, No.88 Nanguan Zheng Street Beilin District, Xi'an, Shaanxi 710068, China 电话 T (8629) 87696699 传真 F (8629) 87696699	
重庆 Chongqing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68号人都会商厦1111室 邮编400010 Room 11, 11th Floor, Metropolitan Tower, 68 Zourang, Chongqing 400010, China 电话 T (8623) 63715199 传真 F (8623) 63725399	
杭州 Hangzhou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15号新华国际商务中心806室 邮编310007 Room 806, Jiahua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15 Hangda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7, China 电话 T (86571) 87268008 传真 F (86571) 87268008	
天津 Tianjin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31层3101室 邮编300042 Room 3101, 31st Floor, Centre Plaza, No.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300042, China 电话 T (8622) 58878700 传真 F (8622) 58878799	
苏州 Suzhou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华路1号世纪金融大厦601室 邮编215021 Suite 601, Century Financial Tower, No.1 Suhua Road, Industrial Park, Suzhou, Jiangsu 215021, China 电话 T (86512) 62927100 传真 F (86512) 62927705	
青岛 Qingdao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威海西路17号海信大厦10层 邮编266071 10/F, Hisense Building, NO.17, Donghai Road, Qingdao, Shandong 266071, China 电话 T (86532) 85790008 传真 F (86532) 85790000	
济南 Jinan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六路6号山东国际商务会馆4层 邮编250002 4/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No.6, Jiyang Avenue, Jinan, Shandong 250002, China 电话 T (86531) 89019600 传真 F (86531) 89019611	
硅谷 Silicon Valley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何塞市南马奇特大街125号1175室 邮编95113 125 S. Market Street, Suite 1175, San Jose, CA 95113, USA 电话 T (1408) 9471960 传真 F (1408) 9477060	
香港 Hong Kong	香港中环利记大厦908室 908, Hutchison House, Central, Hong Kong 电话 T (852) 28484848 传真 F (852) 28452995	
东京 Tokyo	东京都千代田区永田町一丁目11番28号相互永田ビル4层 邮编100-0014 Sogo Nagata-cho Bldg, 4F, 11-28 Nagata-cho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14, Japan 电话 T (813) 35085599 传真 F (813) 35015599	
纽约 New York	美国纽约曼哈顿区44号42层 邮编10022 444 Madison Avenue, 4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22, USA 电话 T (212) 3194755 传真 F (212) 4211101	

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金杜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2010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及2010年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名开晓胜、张粮、何勇兵、汪玉、胡凌云、王金元、宋常、潘天声、贾晓青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07、08、09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提议召开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九项议案。

2010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07、08、09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支付200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及聘请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名秦来法、王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六项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及决议内容，金杜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关于兰源环保实际从事的业务

根据兰源环保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函，兰源环保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由原来的“经营环保设备（袋式除尘器、脱硫除尘设备、垃圾焚烧尾气系统成套设备），同时为客户提供环保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技术指导、技术服务工作”变更为“经营环保设备（袋式除尘器、脱硫除尘设备、垃圾焚烧尾气系统成套设备），同时为客户提供环保设备（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技术指导、技术服务工作”。

金杜认为，兰源环保实际从事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关于发行人审计机构及审计报告的变更

（一）根据发行人、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民和”）、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国际”）提供的说明及营业执照，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南方民和被中审国际吸收合并，南方民和全部业务由中审国际承接，因此，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审国际。

（二）根据中审国际就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 01020069 号审计报告：

- 1、 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净利润（合并）分别为 22,785,581.58 元、39,796,615.36 元、48,593,408.79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2、 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的净利润（合并）分别为 39,796,615.36 元、48,593,408.79 元，累计净利润为 88,390,024.15 元，近两年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98,051,699.75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 3、 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5,168,036.47 元、218,240,952.81 元、312,139,095.48 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4、 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53.46%（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298,051,699.75 元（合并报表），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审计报告变更后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关于发行人评估机构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关于同意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名换证的复函》（财办企[2010]14 号）及变更后的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发行人聘请的评估机构因合并导致其名称由“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五、 关于盛运环保股东变更为发行人之后是否继续享受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

根据合肥市政府 2006 年颁布的《关于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合政[2006]1 号）文件，合肥市政府设立“加快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建立《合肥市工业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对列入《合肥市工业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的项目，均可申请项目前期费用补助。2007 年 3 月 8 日合肥市人民政府颁布《关于调整完善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2007]18 号），对合政[2006]1 号文进行调整完善，其中规定：给予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和固定资产贷款贴息补助。

盛运环保因符合上述规定分别于 2008 年和 2009 年获得 99.66 万元和 110.64 万元补助。

2009 年 12 月 9 日，合肥市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安徽盛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继续享受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的答复函》：“你公司<年产 30 台（套）干法脱硫除尘

和垃圾焚烧尾气处理设备生产项目>于 2007 年列入《合肥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并按《关于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政策（修订试行）》（合政[2007]18 号）文件规定，给予了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兑现，目前该项目符合继续享受政策的条件，不会因为股东变更受到影响。”

综上，金杜认为，根据合肥市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安徽盛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继续享受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的答复函》，盛运环保变更股东后，在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条件下，可以继续享受该优惠政策。

六、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徐燕

徐燕

孙冲

孙冲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